

# 政策解读 | 蒿沟镇政府负责人解读《蒿沟镇2021年秸秆禁烧暨落实河长令工作方案》

蒿沟镇人民政府出台了《蒿沟镇2021年秸秆禁烧暨落实河长令工作方案》，现在我就该方案进行解读。

## 一、决策背景和依据

为做好2021年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，切实改善全镇大气环境质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安徽省2021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》以及《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关于2021年秸秆焚烧火点认定及进一步做好秸秆禁烧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镇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二、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

我镇制定《蒿沟镇2021年秸秆禁烧暨落实河长令工作方案》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十九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，推进乡村绿色发展，按照“疏堵并举、以疏为主、标本兼治”的原则，全面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禁烧部署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，圆满完成2021年禁烧各项工作。

## 三、研判和起草过程

2021年4月经镇水利站、环保工作站、派出所等多家部门共同商议，经多次修改完成征求意见稿的制定，2021年4月18日

征求意见稿分别征求了共征求了 46 家部门意见，2021 年 5 月 18 日经反馈均无意见。经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后签发。

#### **四、主要内容**

##### **(1) 工作目标**

全镇范围内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、其他农业生产废弃物、落叶、草地、生活垃圾及可燃性工业固废、建筑垃圾，防止秸秆焚烧反弹，力争实现零火点，确保全镇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认真执行市总河长 2 号令和区总河长 1 号令落实严禁河湖的河坡、堤坡、干涸河床耕种工作。

##### **(2) 主要任务**

2021 年全年开展禁烧工作，其中两个重点时段为午季 5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、秋季 9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分宣传发动、全面禁烧、考核评比三个阶段。

###### **(一) 宣传发动阶段（5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）**

各村通过午季秸秆综禁工作动员会，进行全面安排部署。采取多种形式、多种途径开展宣传活动。

###### **(二) 全面禁烧阶段（午季 5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、秋季 9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）**

各村、督导组和镇直有关部门要将秸秆禁烧作为这一时期的中心工作，各负其责，各司其职，坚守岗位，加大秸秆禁烧巡查检查力度，动员广大干部深入秸秆禁烧第一线，分片包干，压实责任，全力抓好各项管控措施的落实，坚决杜绝农作物秸秆焚烧现象。

### （三）考核评比阶段（12月31日以后）

对各村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组织考核验收评比，对禁烧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进行总结。

### （3）创新举措

按照“属地管理、源头控制”的原则，成立蒿沟镇禁烧指挥部，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其他班子成员分片包村，对13个镇直部门工作任务做了明确的划分，对7个村的责任明确了责任人。

各村是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的主体，落实区、镇宣传要求，确保宣传资料发放到每一户，宣传教育到每位群众；发动和督促农户积极做好禁烧工作，“两委”干部及党员要带头并督促农户、机手签订承诺书；做好村级禁烧网格化管理工作，做到包组、包户、包到地块，确保每个地块责任到人；强化应急处置，组建应急队伍，加强防控巡查，坚持24小时值守，严防第一把火，确保不出现火点。

## 五、保障措施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镇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统筹调度和组织协调力度。午秋重点禁烧期间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确保人员、车辆到位，加强对禁烧工作的督查、考核。镇督查组等要适时开展全时段、高密度、全方位的效能督查，严格落实禁烧工作问责制度。

2、强化舆论宣传。要抓好环保政策宣传引导工作，最大程度的争取全社会的理解和支持；最大限度的调动广大包保人员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创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。

3、落实包保责任。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，在镇党委、政府的统筹调度下，既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又要密切配合、通力协作，确保辖区所有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到位。